

证券代码：833527

证券简称：马斯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的相关规定，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斯汀”或“公司”）董事会对马斯汀 2015 年、2016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于 2016 年年末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5,38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0.39%，募集资金总额为 5,38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10 月 19 日止，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099 号的《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5,380,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 5,38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马斯汀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9358 号《关于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

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5,380,000 股，其中限售 290,520 股，不予限售 5,089,480 股。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5,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5.93%，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29 号的《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5,000,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 5,0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5 日，马斯汀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3692 号《关于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 5,000,000 股，其中限售 332,997 股，不予限售 4,667,003 股。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马斯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及后马斯汀根据《股票公司股权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16 年年末，马斯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

鉴于前述募集资金均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发布前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因此，前述募集资金于申报受理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尽管前述发行股票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前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马斯汀 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支付工资薪金、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办公场地装修等。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38 万元整，2016 年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038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第一次	2016 年第一次
募集资金总额	5,380,000.00	5,000,000.00
其中：设备和原材料采购	2,672,027.27	1,625,402.25
工资薪金	1,409,886.38	1,648,926.52
日常运营费用	1,298,086.35	1,725,671.2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发行方案》，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马斯汀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杭州马斯汀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